

财政学问题讨论集

下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

財政學問題討論集

——1964年財政學討論會論文選輯

下 冊

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 主編
中央財政金融學院

(內部發行)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11號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850×1168毫米¹/₃₂•6²²/₃₂印張•158千字

1965年6月第1版

196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5,000 定價: (9)0.85元

統一書號: 4166•145

441

財政學問題討論集

——1964年財政學討論會論文選輯

下 冊

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 主編
中央財政金融學院

(內部發行)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5年·北京

編 者 的 話

这个讨论集是根据一九六四年八月財政部在大连召开的財政学讨论会上的文件和論文选編而成的，分为上、下两冊出版。这里的许多篇論文在会后由作者或多或少作了修改和补充。

这次讨论会是为适应形势需要进一步发动全国財經院校和有关大学开展財政科学研究工作而召开的。会上除了讨论几个学术問題以外，还讨论了当前財政理论战线的战斗任务和財政科学研究工作的正确方向問題，拟訂了今后財政科学研究的选题计划和联系协作办法。为了便于读者了解这次讨论会的目的、精神和收获，我们在这本讨论集的上冊中刊载了財政部陈如龙副部长在讨论会上的“开幕词”和“闭幕词”，并在下冊中将会议的主要情况写了一篇报道。

这次讨论会收到三十八篇論文。会上讨论了“社会主义財政的本质和范围”、“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稅收的作用”和“預算平衡、信贷平衡和物资平衡的相互关系”三个学术問題。这些論文反映了已往研究的成果。通过会上就不同观点的热烈爭辯，也探索了今后进一步研究的方向。这里只是选了一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文章，目的是进一步开展百家爭鸣，繁荣財政理论研究。

开展財政科学研究，提高財政理论水平，为当前国际国内阶级斗争的需要服务，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財政建设的需要服务，是財政业务部门、教学部门和理论研究部门的共同任务。只要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以阶级斗争为綱，深入而系统地总结我国財政工作经验，总结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研究革命和建设实践中提出的现实問題，探索社

会主义财政运动的客观规律，我们一定能取得丰硕的成果，更好地为革命和建设服务。我们希望这本讨论集的出版，将对此有所帮助。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一九六五年一月

目 录

論对国营企业征收的产品稅	戴园晨(5)
論我国对产品課稅制度的作用	
——与主张实行资金稅的同志商榷	董庆鏗(25)
用課稅来配合价格, 解决国营經濟內部	
分配上的矛盾	王传纶(44)
試論如何发挥全民所有制經濟中稅收的	
作用問題	李建昌 郭雨順(81)
× × × × ×	
財政、信貸与物資綜合平衡的几个問題	李建昌(101)
几个有关物資、預算、信貸平衡問題的初步探討	苏 挺(121)
从我国銀行信貸的性質看我国預算和信貸的关系	徐 坚(140)
銀行信貸收支有差額嗎?	潘启华(166)
关于預算、信貸資金同物資之間的平衡关系的	
統計处理問題	崔书香(175)
× × × × ×	
一九六四年財政学討論会情况报道	(198)

論对国营企业征收的产品稅

戴國農

稅收，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国家政权的工具。历来的稅收，都是国家凭借政治上的权力，对国民收入进行的重新分配。通过稅收把本来不属于国家的資財变成成为国家的收入，滿足国家从事各种活动的需要。

现在，在社会主义的我国，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的积累，本来就都属于国家；而我国建国十多年来，一直是对国营企业征稅的。这样，生活的实践，就向人们提出了如下问题：对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为什么要征稅呢？为什么要按产品征稅呢？按产品征稅起什么作用呢？等等。本文打算就上述问题作些探讨，請对此有兴趣的同志们指正。

一 对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征收 产品稅的客观必要性

問題的提出

社会主义国家的稅收和资本主义国家稅收有着本质的区别。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由于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国民收入是按照劳动力商品的价值规律和资本积累规律进行分配的，这种分配体现了资本对劳动的残酷剝削。而资本主义国家的稅收，乃是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在资本家得到利潤，劳动者得到工资以后，国

家政权又通过税收，无偿征课了一部分收入，“取之于民，用之于己”，来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资本主义国家的所得税，是对劳动人民收入的直接课征；资本主义国家的消费税，被资本家用提高商品售价的办法，由劳动人民在作为消费者购买商品时负担。马克思说过：“每出现一种新税，无产阶级的处境就更恶化一些；取消任何一种旧税都不会提高工资，而只会增加利润。”^①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是统治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的财政剥削。在社会主义的我国，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权，国家利用税收形式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为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的税收，不能仅仅看到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这些税收形式的方面，必须看到税收的阶级本质已经起了变化。但是，现在的问题并不在这里。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和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有不同的阶级本质，说明了两者的区别，却并不能说明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还要征税，尤其是为什么还要对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征税。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对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征税和对于非全民所有制经济征税，也有着性质上的不同。从后者来说，由于还存在着集体所有制经济，还有农民的个人副业，还有个体手工业和小商贩，它们的收入属于它们自己，国家必须通过征税，才能从它们那里集中一部分积累，由国家有计划地用来发展建设和支援集体经济，并且通过征税调节收入，体现党和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在这方面征税的必要和作用，是易于为人理解的。近几年来，为了配合集市贸易的管理，开征了集市交易税；为了调节集体和个体经济的收入，改进了所得税；为了体现阶级政策，为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第三三六页。

级斗争服务，对资本主义分子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等行为，从税收上给予限制，进行了补税罚款，也都证明了税收在这方面的作用。但是，现在的问题也并不在这里。对集体和个体经济征税的必要和作用，并不能用以说明对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征税的必要和作用。

在对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征税的情况下，这种税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有本质上的区别，和对非全民所有制经济课征的税收有性质上的不同，这些都是易于理解的，问题是国营企业缴纳的税收和利润，同属企业的积累。为什么要把企业的一部分积累，以税收形式直接上缴国家，而把企业的另一部分积累作为企业的利润呢？能不能把税收和利润合而为一，使企业关心全部积累呢？问题，就是这样提出来的。

经济核算制和商品生产的要求，对国营企业还要征税

我国从建国以来，一直对国营企业征税。为什么要对国营企业征税呢？从建国初期的情况看，一方面，当时是五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同一种产品，有的由国营企业生产，有的由私营企业生产，都进入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国营企业和各种经济成分之间有着错综复杂的经济联系。它们通过商品买卖交换彼此的产品，通过价格较量这种交换是否公道，同一种产品统一征税，才便于价格的安排，而且有同有异，统一征税才便于在税收上根据政策要求，给以区别对待；另一方面，当时国营企业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等正开始整顿，征税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也有利于促进企业经济核算。

三大改造高潮以后，我国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我国的经济，已经是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居统治地位。在这种情况下，曾经设想过对国营商业零售环节不再征税，只在工业生产和农产品

采购环节征税，但是由此需要大规模地改组批零差价，由此涉及到国营零售商业的经济核算，涉及到对集体所有制商业和小商小贩的关系等等，变动起来问题不少，仍旧保持了对国营商业零售环节的征税。一九五九年我国曾在几个城市进行过税利合一的试点工作，取消税收以后，有些企业利润成倍增加，放松了经济核算，并且出现了盲目降价和盲目增产利大产品的情形，后果很不好。说明即使在社会主义经济居统治地位的目前条件下，对国营企业也不能取消征税。

对国营企业为什么不能取消征税呢？征税是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和商品生产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是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社会主义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是在国家的集中领导、统一计划下，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单位，企业用自己销售产品的收入来抵偿生产产品的支出，并且要保证生产的赢利。同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在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之间，在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的各个国营企业之间，它们生产的产品都要作为商品来交换。这样，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组织经济活动，还需要正确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有意识地运用产品价格和价值的偏离，来促进生产与流通，促进国民经济多快好省地发展。

正由于经济核算制和商品生产的要求，由于运用价值规律作用的要求，社会主义国家不能没有价格、税收、利润这一整套经济杠杆。价格、税收、利润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只有完整地运用这一整套经济杠杆，才能体现国家政策和配合国家计划，对经济生活发挥能动作用。那末，向国营企业征税，而且是按同一产品一个税率的原则征收产品税，为什么是必要的呢？税收杠杆是怎样和价格杠杆、利润杠杆相配合发挥作用的呢？要弄清这

个问题，必须对价格杠杆和利润杠杆的作用进行考察。

价格是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经济核算的计算工具，社会主义的产品还要根据等价交换原则按一定的价格进行交换。从这方面的要求看，价格制订应当以价值为基础，不同产品的积累水平应当大致相同。但是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对价格杠杆还有其他要求。首先，价格杠杆要配合国民经济计划，对生产、分配、流通起一定的影响作用。这种作用是通过价格对价值的偏离实现的，这就是说有的产品的价格要高于价值，有的产品价格要低于价值。通过这样的价格安排，促使生产者和消费者更多地选用某种产品或节约利用另一种产品，扩大商品流通；通过这样的价格安排，按照计划要求组织国民收入的分配。这是一个方面。其次，价格杠杆还要为企业的经济核算和国民经济的计划和比例的安排服务，这就要求价格水平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但是生产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是在提高的，成本总是在不断降低的，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就一定会和价值相偏离。在上述两种场合，价格都要偏离价值，其结果就表现为产品积累水平有大有小的不平衡现象。

在国营企业里利润杠杆的主要作用是反映经济效果，使国家有可能通过利润计划的完成情况考核企业生产经营成果的一个方面。从有利于企业经济核算出发，利润应当保持什么状态呢？首先，利润在企业之间应当有可比性，应当让利润真实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暴露企业之间先进和落后的差距。其次，利润的幅度应当小一些，使企业经常小心谨慎精打细算，避免发生亏损。再次，在一个产品系列中，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之间应当保持大体相近的利润水平，以利于国家生产计划的安排。

价格杠杆和利润杠杆都有其独立的作用。但是，在它们根据国家计划和经济核算要求，发挥各自作用的时候，两者运动的方向可能是相互矛盾的。比如根据限制消费的要求，国家把烟酒的

价格订得较高，积累就相应较大，这样做虽然有利于限制消费，但是如果全部积累都以利润形式留给企业，却不利于企业经济核算。又比如，国家为了支援农业，对柴油、汽油、煤油规定了相差悬殊的价格，其结果利润水平差距也大，就不利于国家对炼油厂安排生产。在这些情况下税收就明显地能够发挥调节作用，通过税收的调节可以适当压缩利润，并且使不同产品之间的利润比较均衡，这样就能调节价格和利润两个杠杆之间的矛盾，使之同时都能充分发挥积极作用。税收在配合价格、调节利润时，由于价格是按产品制订的，生产同一种产品的企业间先进落后的差距是不能掩盖的，所以只能按同一种产品定一个税率的原则征收产品税，才能以产品为线索把价格、税收、利润三个杠杆更好地结合起来，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

在对国营企业征税问题上，有着所谓税利合一论。税利合一论从国营企业缴纳的税收和利润同是企业积累同属国家所有这一点出发，把税收和利润混同起来，认为两者并无区别，可以合而为一。认为唯有全部积累才能真正反映企业经营的财务成果，全部积累都应当表现为企业的利润，对国营企业征税并无必要。税利合一论否定了税收的必要，同时，这种论点立足于利润大，利润小，对于国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核算，是无关的，从而否定了利润杠杆的必要。显而易见，实践完全不同于税利合一论的想象。举实践中的一桩小事例来说，肥皂和合成洗衣粉都用于洗衣，为了节约油脂，促使消费者少用肥皂多用合成洗衣粉，就得使合成洗衣粉的价格稍低于肥皂，这样，产品的价格就有高有低，价格高低对于产品的使用消费有一定影响。与此同时，肥皂价格高积累大，合成洗衣粉价格低积累小，如果把全部积累都表现为企业利润，不利于合理安排肥皂和洗衣粉的生产，只有通过对肥皂征税，对合成洗衣粉免税，才解决了矛盾。而为什么如此，

正是因为社会主义经济中，国营企业还是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还是存在着，还有运用价值规律作用的必要，价格、利润杠杆还不可废，税收杠杆还有必要，税利合一论却忽视了这些事实。

我国和苏联在对国营企业的税收制度上的区别

社会主义国家还必须对国营企业征税。同时，由于各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过程，价格体制，积累分配等方面有着不同的情况，对国营企业的税收制度也有着不同的特点。我国对国营企业按产品征税，和苏联对国营企业征收的周转税，就有着不同。

苏联现行的周转税，对生产资料不征税（只有石油工业等还继续征税）。这是由于苏联在卫国战争前和战时，曾经多次提高消费品的价格（卫国战争结束时，物价约比战前高三倍），随着物价上升又多次提高工资，成本上升，而生产资料价格长期未动，亏损现象较为普遍。很多企业是一面交税，一面由国家财政给以补贴。在一九四九年，苏联调整提高了生产资料的价格，使之保本并有微利，同时对生产资料不征周转税。苏联对生产资料不征周转税，并不是不断降低生产资料价格的结果，而是提高消费品价格，提高工资，成本上升的结果。苏联重工业部门在这种情况下积累很少甚至有亏损，也就不征周转税了。从我国看，我国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价格，都是在历史比价基础上，由国家根据运用价值规律作用的要求有计划地制定的，不论轻工业部门还是重工业部门都为国家提供一定的积累；我国实行着基本稳定物价的方针，这对于有计划地进行建设和处理积累消费分配比例都十分有利。正由于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上都实现着积累，我国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是征税的。而且，基于我国某些生产资料的积累水平比较高，还有必要适当提高税率，以有利于贯彻基本稳定物价的方针和有利于企业的经济核算。

苏联现行的周转税，实行一次课征的原则，就是一种产品由工业企业生产出来以后，不管经过多少个流通环节，直至由零售商业销售给消费者，只征一次税。这样做所以可能，是因为他们早已通过价格安排，把产品的积累集中在工业批发站，工业批发站和商业之间按零售价格扣除商业折扣作价（运费由周转税中扣除），商业的利润很小。工商积累分配的状况，正与周转税一次课征制的原则相适应。从我国说，我国的工商作价制度，把产品积累主要体现在工业生产环节，商业环节也还有一定的积累。所以，我国目前除了在工业环节征税外，在商业零售环节都还继续征税，并没有实行一次课征制。

苏联周转税除了制定税率，按出厂价格的比例征收以及按定额征收两种办法以外，对某些部门采取按含税和不含税两套价格差额征收的办法，也就是所谓差额税的办法。这在苏联是有一段发展过程的。苏联在一九三〇年税制改革之初，周转税税率按联合企业规定，对45个联合企业定了45个税率。一九三一年后改按产品制定周转税税率，税率也只有143个，并不复杂。以后，由于要求细致地调节企业生产的各种产品的盈利水平，税率日益增多，而按产品类别规定比例税率很难达到这一要求。所以，一九三九年在纺织工业部门中试行了差额税，一九四九年又推广到联盟和加盟共和国各轻工业部门所属的企业。对于地方工业企业和合作社生产的产品，则并没有实行差额税，仍按比例征收。苏联之所以能够实行差额税的征税办法，是由于国家对于这些企业所生产的生活资料，规定了含税和不含税的两套价格，能够按两套价格的差额征税。即：通过商业销售的，按照零售价格减去不含税批发价和商业折扣的差额征税；不通过商业销售的，按照含税批发价减去不含税批发价的差额征税。这些价格都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价格的管理权限很集中。没有经过部长会议审批，价格

不能任意变动。这种价格体制，使苏联在按两 套 价 格 差 额 征 税 时，不致因为价格管不住而影响国家财政积累。但是，由于差额税的征收办法十分复杂，苏联在对工业批发站征税时，还是要协商一个加权平均比例税率先交税，事后再进行结算，即便如此，手续繁杂仍然不能避免。从我国的情况看，我国采取同一种产品适用一个税率的办法，使税收和价格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体现了政策，保证了积累，并且更明显地暴露先进与落后的矛盾，促进比学赶帮运动的开展，并没有必要改行差额税的办法。而且，我国价格是分级管理的；我国产品的零售价格、出厂价格都是含税的，并没有另外再为各种产品另定一套不含税的出厂价格，基于我国的价格体制和我国的条件，差额税的办法对于我国也是不适宜的。

二 对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征税的作用

我们讨论了对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征税的必要，讨论了我国税制发展的特点。还要进一步指出，从我国的多年实践看，按产品征税，在体现党和国家的政策，促进企业经济核算，保证国家财政积累三个方面，都起到一定的作用。

体现党和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配合国家计划管理

我国在税收工作中，历来注意正确运用税收工具，体现党和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使税收更好地为计划经济服务。有人认为，在对私改造时期才有税收体现政策的问题，在对非全民所有制经济征税方面才有税收体现政策的问题。至于在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后，对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征税，由于国营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可以由国家有计划地规定，国营企业产品的价格由国家有计划地安排，税收在这方面起不到什么作用，

也无须乎体现政策。还有人认为，对国营企业征税在于把企业的大部分积累用税收形式拿回来，哪里有积累就在哪里征税，没有积累就不征税。税收只是提取积累的手段，不再成为体现国家政策的工具。这些论点，都不正确。从实践看，国营企业的生产和流通，都有国家计划的指导和安排，这是根本的一面。与此同时，国家运用价格杠杆和税收杠杆，体现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促使企业更好地按照国家政策和国家计划的要求进行生产，这是有意识地运用价值规律为计划经济服务。在这里，价格、税收，乃是配合计划管理的工具。

事情正是这样。国家需要迅速发展某些产品的生产，根本途径是有计划安排投资和有计划地组织增产。但是，从税收上配合给以鼓励，也有利于促使企业增产。例如对于各种金属矿砂和非金属矿砂，对于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等，从低征税或者不征税，便促进了各种重要原材料的生产和发展。有一家冶炼厂，生产利润虽然不小，但是原料来源不一，冶炼的收得率变动很大，收得率低的往往会发生亏损，影响企业生产积极性。免税后，使企业有较大的回旋余地，企业能够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增加稀有金属、有色金属的生产。对于代用品生产的产品，如用金属支架代替坑木，用合成洗衣粉代替肥皂，用野生植物代替粮食酿酒等等，在税收上给以低税或者不征税的支持，鼓励了充分利用国家资源。目前对粮食酿酒征税60%，对白薯酿酒征税42%，对野生植物等代用品酿酒征税20%，使企业乐于利用白薯和野生植物等来酿酒，有利于节约粮食。再如新产品的生产，一般在生产初期成本较高，通过减税免税给以照顾，就有可能使价格调整得比较合理，有利于促进消费、扩大生产。目前对于支援农业的新产品如钢板船、水泥船等，对于新兴工业产品如半导体收音机等，给予免税支持，都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国家对于烟酒等产品，由于有的以粮食作原料，有的与粮食争地，在粮食没有过关以前需要在生产上给予一定限制。限制的根本途径是计划安排，而把烟酒等产品的价格订得高些，也有利于压缩消费。从历史形成的价格水平看，这些产品的价格比较高，积累水平比较高。但是，烟、酒以及化妆品等产品，生产过程简单，增产很容易，价格高、积累大以后，用什么形式提取积累是很重要的问题。如果采取利润形式，个别国营企业可能因追逐高利而盲目发展生产，个体经济和投机分子还会私制私造，这样就会增加国家计划管理的困难。而且采取利润形式，还容易引起生产者的错觉。如上海、杭州、宁波等地烟厂都反映，烟厂的技术并不比别的工厂复杂，积累却相当高，如果这些积累都采取利润形式，好象一个职工每年能够创造几万元乃至十几万元利润，会引起错觉。从高征税，可以使这些产品不致有过高的利润，使国家计划管理和国家的集中生产等措施易于贯彻执行，也不会引起生产者错觉，易为消费者所接受。

税收的这种体现政策、配合国家计划管理的作用，对于计划性强、国家控制严的产品，不易为人们察觉；对于国家尚不具体安排生产计划的产品，则表现得很明显。宁波市工业手工业生产一千多种产品，属于省市计委安排的有二百多种，其余好几百种产品国家计划只下产值指标，对品种、规格不做具体安排。企业和主管部门都认为产品价格高低、利润大小对于生产有一定影响，税收在这里的作用是影响价格和利润，如果税率高，产品的价格就要高，消费就受到限制，企业就要减少生产。以焚化品说，暂时既为一部分落后群众所需要，又不能鼓励其发展，通过从高征税，以高价限制消费，效果是好的。前些时，上海、宁波、杭州等地都发现群众把染上红色的矿烛，代替土红烛作敬神祭祀使用，杭州、宁波把这种红色矿烛从按日用品征5%改为按焚化品征